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文摘錄暨節譯文)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傘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董事（下稱「董事」）對本通知所含資訊之正確性完全負責，並經所有合理之詢問後，依其最佳之所知所信，確認並無其他事實之遺漏將導致任何誤導陳述。

本通知十分重要且須 台端的立即注意。若 台端對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 台端應該向 台端的券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若您業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一次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券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以儘速轉達給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審閱。董事認為本通知所含資訊或所述之提案均未與其所適用之中央銀行法規或指引相衝突。

2021年2月26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

謹致函本公司股東。本通知之目的係為通知 台端，擬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下稱「投資組合」）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組合補充文件（合稱「文件」）進行修正。為符合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之永續財務揭露規範（下稱「SFDR」），透過於公開說明書新增名為「附錄VI 永續財務揭露規範」之附錄（下稱「SFDR附錄」），對文件進行修訂。本通知所使用且在此未定義之所有的定義詞彙，應與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SFDR

SFDR規定資產管理業者與投資基金（金融市場參與者）進行永續性投資與永續性風險相關之強制揭露。監管技術標準（下稱「RTS」）涵蓋了應揭露之內容與應採取之形式

董事：Gráinne Alexander、Tom Finlay、Michelle Green (英國)、Naomi Daly 及 Alex Duncan (英國)

公司註冊辦公室號碼336425

之許多具體細節，而該標準預計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0日前高度遵守SFDR及其中包含之原則性要求，並將隨後於最終之RTS發布後，遵循更多詳細規定。

SFDR附錄

SFDR附錄構成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之一部分，應併同閱讀之。

本公司之每個投資組合均符合SFDR目的下之金融產品。SFDR附錄中「*永續性相關揭露*」標題下列出各個投資組合有關SFDR遵循揭露之範圍，包括確認相關投資組合 (i) 是否有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或綜合此類特徵（下稱「**第8條投資組合**」），或 (ii) 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下稱「**第9條投資組合**」）。本通知附件一列出各個投資組合之SFDR分類。

環境、社會及治理政策

SFDR附錄包含路博邁環境、社會及治理政策（下稱「**ESG政策**」）之詳細資訊。ESG政策擬為集團整合ESG之方法提供一個廣泛的框架。投資經理機構或次投資經理對投資組合所採取之ESG整合具體方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i) 投資組合策略之目標、(ii) 該投資組合持有之資產、(iii) 投資時間範圍、(iv) 投資經理機構或次投資經理機構進行之任何具體研究、(v) 評估永續性風險¹對投資組合回報之可能影響，以及 (vi) 整體投資過程。

SFDR附錄亦指出，在管理部分投資組合時，如果特定策略不支持ESG整合政策時，投資經理機構或次投資經理機構得不採取ESG政策（包括對永續性風險之考量）。SFDR附錄及本通知附件一包含此類投資組合清單。

評估對回報之可能影響

¹「**永續性風險**」係指如果發生環境、社會或治理之事件或條件，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枯竭、環境惡化、人權侵犯、賄賂、貪腐以及社會與勞工事件所帶來之風險；

SFDR附錄包含有關如何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第8條投資組合與第9條投資組合之投資決策中之詳細資訊，以及永續性風險對這些投資組合回報之可能影響。

永續性相關揭露

對於被歸類為第8條投資組合或第9條投資組合之每個投資組合，皆明確於SFDR附錄相關投資組合中標明此一分類（以及與SFDR相關之其他揭露）。

該等變更毋須股東之同意，本通知之目的係向每位股東通知即將發生之變更。為免疑義，該等變更並不會構成對投資組合之重大變化，且於這些變更之後，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並且這些變更不會對股東之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通知所說明之提議變更需向中央銀行提交自我認證申請，並預計將於2021年3月1日或前後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變更係為投資組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修訂後之文件以及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之副本，可於<https://www.nb.com/en/global/legal-documents>查閱。

如 台端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聯繫 台端的銷售代表，或與台灣總代理人（電話：+886 2 8726 8281，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110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號20樓）聯繫。

誠摯地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附件一

投資組合之SFDR分類

對於特定投資組合，當相關投資組合之特定策略並不支持整合ESG政策時，投資經理機構或次投資經理機構將不會運用ESG政策，並認為永續性風險與其無關。該相關投資組合計有：

(略)

以下投資組合被歸類為SFDR目的下之第8條投資組合：

1.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euberger Berman High Yield Bond Fund）	(略)
2.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 Local Currency Fund）	(略)
(略)	3.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Neuberger Berman US Multi Cap Opportunities Fund）
4.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略)
5.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euberger Berman U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略)
(略)	6.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Neuberger Berman US Small Cap Fund）

以下投資組合被歸類為SFDR目的下之第9條投資組合：

(略)